



第 202.7 號

## 行政命令

###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 (State of New York) 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鑒於，為加速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緊急災難狀況予以最及時有效的回應，紐約州需迅速召集、協調和部署貨品、服務、專業人員和志願者；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4 月 18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根據第 202.6 號行政命令暫停實施《公務員法 (Public Officer's Law)》第 73 款和第 74 款中條款內容，本內容經修改後，要求暫停實施和修改後的內容僅對名義上、不獲得薪資或以志願者身份僱傭的人員有效。

此外，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根據紐約州規定，在以下條件得到滿足時才可獲得授權使用視聽傳播技術進行任何公證行為：
  - 公證人不認識且有意獲得公證人服務的人員須在視訊會議中出示有效照片身份證明，不能僅在會議前或會議後發送照片身份證明；
  - 視訊會議須准許人員和公證人進行直接互動（如，不接受提前錄製的人員簽字視訊）；
  - 人員須出示他或她本人在紐約州的證據；
  - 人員需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在文件簽署的同一天向公證人直接傳輸清晰可辨認的簽字文件副本。
  - 公證人會對傳輸的文件副本進行公證，並將同一份文件傳回；
  - 若公證人收到已簽署文件的原件，並在處決日後三天內同時收到公證副本的電子版，則公證人會在處決日對已簽署文件的原件再公證一次。
- 所以的理髮店、髮廊、紋身或穿孔室及相關的個人護理服務將向公眾關閉，此規定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晚 8 點起生效，隨後等待進一步通知。這還應包括美甲技師、美容師和美學家，提供電解、激光脫毛服務的人員，因為在保持社交距離的情況下無法提供這些服務。

- 第 202.6 號行政命令的條款規定需本人在場的工作限制條件將修改為以下內容：本州所有企業和非營利實體應在最大限度內，在可安全使用的情況下執行遠程通訊或在家辦公規章，此規定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晚 8 點起生效，隨後等待進一步通知。每個僱主都應在 3 月 21 日晚 8 點以前減少 75% 的辦公室工作人數。提供必要服務或發揮必要功能的任何必要企業或實體可不需遵守現場辦公限制。



州長簽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 C.",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州長秘書

在奧爾巴尼市 (City of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

並蓋州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

日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drian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